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2學年度期中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年01月26日(星期五)15時55分。

貳、 地點:混成會議(視聽教室+線上會議)。

參、 主席: 黃琬茹校長 紀錄: 劉宏恭

肆、 出席:詳google表單簽到單(開會及投票前)(附件1-1及1-2)

伍、 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出席已過半數成員,宣布開會。

陸、 確認上次會議決議案及報告執行情形:確認(附件2)。

柒、 校長致詞

捌、 家長會長致詞

玖、 教師會長致詞

壹拾、 學生會長致詞

壹拾壹、 提案討論:提案內容及決議彙整表(附件3)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行政管理中心

案由:最新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夜間及假日停車場租用及管理辦法」。

說明:最新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夜間及假日停車場租用及管理辦法」

業經112年11月27日停車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新增第一條「依據」

與(三)停車場開放時間之例外,以及第四條(三)電動汽車充電計收

費方式;其餘文字依據現況調整修正。

決議:無異議,全數照案通過。(附件4-1)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程發展中心

案由:113學年度估行事曆,提請審議。

說明:

- 1. 本校為三學期制,行事曆需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局。
- 2.112學年度預估一般學校上課總天數為192天,第一學期規劃68天,第二學期規劃65天,第三學期規劃59天,詳細規劃如附件。

決議:無異議,全數照案通過。(附件4-2)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提報校 務會議。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北市教學字第1123111533號函辦理。
- 二、依文說明三:本辦法第53條至第59條自113年6月21日施行,然施行前本市各國中小仍應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辦理。因此,本校於113年6月21日之前,國中部仍使用「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國中部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案件處理要點」,之後廢除國中部申訴再申訴要點,改以本次提案辦法執行之。

決議:無異議,全數照案通過。(附件4-3)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應修訂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四條之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民國110年05月11日通過,並自公布後 一年施行,其中修正學生權益之救濟程序。
- 二、現行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訂定,係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惟本校於民國110年增設高中部時,並未修訂相關規定,顯有不當。
- 三、本會建請學生輔導中心擬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修訂草案。

決議:因同第三案內容,故無表決。

壹拾貳、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散會:約下午16時50分。